

股票代號：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地點：臺北市信義路四段二三六號七樓（三商美邦宏遠大樓七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附 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9
四、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3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39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董事選任程序.....	56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58
五、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9
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5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路四段二三六號七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討論案。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五年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二。
- 二、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次數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買回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5/5/6~105/7/5	105/8/10~105/10/7	105/11/4~105/12/20	105/12/30~106/2/24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000,000 股	普通股 15,000,000 股	普通股 15,000,000 股	普通股 7,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5 元~9 元	5 元~9 元	5 元~8.8 元	5 元~9 元
買回公司執行結果	未執行完畢	未執行完畢	未執行完畢	執行完畢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9,880,000 股	普通股 9,400,000 股	普通股 8,600,000 股	普通股 7,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59,237,644 元	57,859,063 元	52,632,534 元	47,980,125 元
累積已持有股份占發行總數比例 (%)	2.38%	2.32%	4.44%	1.81%
未執行完畢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買回庫藏股數量未達預定買回數量。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買回庫藏股數量未達預定買回數量。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買回庫藏股數量未達預定買回數量。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 106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7 頁附件一及 19~37 頁附件三。
- 三、敬請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 106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四。
- 二、敬請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或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於普通股不超過 50,000 仟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普通股股數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應於前述 50,000 仟股額度內。關於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之相關事項如下：
 -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可轉換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依相關法令，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之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
3. 實際參考價格、理論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包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包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理論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4. 本公司因近日於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特定人選擇方式及目的：

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並以能夠長期合作之策略性投資人。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長期經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協助公司業務成長、維持經營之穩定性。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應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 私募額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合計不超過 5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

3. 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辦理（最高不超過三次）

(1) 辦理一次：

A. 資金用途：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B. 預計達成效益：提昇公司競爭力、強化公司經營穩定性，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 辦理二次：

A. 資金用途：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B. 預計達成效益：提昇公司競爭力、強化公司經營穩定性，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 辦理三次：

A. 資金用途：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B. 預計達成效益：提昇公司競爭力、強化公司經營穩定性，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四)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高不超過三次）辦理，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

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七)依據 106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保法字第 1060000533 號函，補充說明如下：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擬於 5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依董事會所提之規劃，預計於前述額度內，分一次或分次(最高不超過三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期能引進不同之策略性投資人，而本公司亦將分散本次私募案之認購對象，以確保現有股東權益及避免因本次私募而發生經營權變動。應募人亦應以對公司未來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並以能夠長期合作為前提。再者，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是以，本公司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時，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本公司為證券業，經營業務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所定。又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已限定證券商資金之用途。此外證券商為因應未來可能之升息環境，保持資金靈活彈性，是以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必要性。再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主要目的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能提昇公司競爭力、強化公司經營穩定性，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用於充實資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2965 號函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6 頁附件五。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9 日屆滿，擬改選。
- 二、本次應選舉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0 日止，任期三年。
- 三、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董事會及符合法定持股比例之股東提名之。受理提名期間為 10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5 日止。
- 四、業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提名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徐俊明	美國雪城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中興大學財金系教授	0
廖椿沅	Mankato State University MBA (現稱 Minnesota State U. Mankato)	永豐銀行副總 91~98 年 大華證券副總 82~91 年	0
李俊德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系	宏遠證券副總 94~99 年 一銀證券資深協理 86~94 年	0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營業報告書



【總體環境暨經營方針】

回顧2016年在全球經濟成長力道不若預期，黑天鵝事件層出不窮，全球金融市場異動，英國脫歐公投，到年末的美國總統大選，以及歐洲難民危機、土耳其政變等地緣政治衝突，重大風險事件頻頻擾動全球經濟體系，致使IMF一年內多次調降全球經濟成長預測。而2016年台股在歐洲央行實施QE、上海G20峰會後美金走貶致使國際資金往亞洲移動，加上日本央行持續QQE、大陸降準等因素下，資金持續寬鬆而往新興國家移動，外資持續匯入造成台股指數從年初約7,700點一路攀升至9,430點。然指數雖逐步上揚但成交動能主要集中外資買賣而國內投資參與不高，致大盤成交量迭創新低。全年成交量約18.52兆，較104年之22.14兆衰退約16.4%。

【實施概況暨實施成果】

一、經紀業務部份：105年日成交均值(集中交易市場與櫃買中心)為973億元。市場融資均值為1,877億，較104年衰退21.2%。

- 1.平均市佔率：集中交易市場市佔率0.7013%，櫃檯市場市佔率0.9974%
- 2.受託買賣總值：計新台幣3,794 億元。
- 3.經紀手續費收入：計新台幣306,020 仟元。

二、承銷業務部份：105年主協辦案件10件，總承銷金額為新台幣14億元。

- 1.承銷手續費收入：計新台幣30,660 仟元。
- 2.承銷商出售證券利益：計新台幣6,770 仟元。
- 3.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計新台幣9,410 仟元。
- 4.股務代理費收入：計新台幣63,204 仟元。

三、自營業務部份：

- 1.自營商出售證券利益：計新台幣15,884 仟元。
- 2.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計新台幣850 仟元。
- 3.股利收入：計新台幣18,933 仟元。
- 4.利息收入：計新台幣44,923 仟元。
- 5.權證發行淨損益：計新台幣(3,689) 仟元。出售證券利益(避險)：計新台幣3,870 仟元。營業證券評價利益(避險)：計新台幣(423) 仟元。

【獲利能力分析暨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雖然在全球經濟低度成長、台灣的經濟動能因國際貿易量下滑和紅色供應鏈影響而呈減緩之情況下，然本公司仍以堅實的經營團隊、專注的營運策略，長期耕耘資本市場，提供具競爭力之整合服務，強化產品服務之廣度。105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505,523仟元，較104年增加13.0%，105年度整體營運成果為稅後虧損新台幣(163,685)仟元。股東權益合計新台幣4,381,918仟元。每股淨值11.32元。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經濟的不確定因素仍在，包括美國升息導致的資金風險、川普政府新貿易政策布局的風險，歐洲政治情勢受到民粹主義抬頭的潛在風險，以及大陸長期經濟的減緩等。本公司將以審慎態度因應，隨時掌握市場波動，持續以穩健務實之經營策略，努力創造股東、客戶及員工之最大價值。

董事長：柳漢宗



總經理：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附件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徐俊明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二 月 二十 三 日

【附件三】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無活絡市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因其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針對前述之金融資產，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或其他評價方法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金

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工具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個體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經紀手續費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且測試控制點是否有效、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

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

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27,246	22	\$2,628,786	2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3,970,591	41	3,287,185	29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26,611	-	9,080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及六.4	700,250	8	2,351,687	2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5及六.30	171,016	2	177,864	2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3,031	-	3,839	-
11411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381	-	145	-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七	1,051,631	11	1,090,766	10
114150	預付款項		4,042	-	6,14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7及七	23,076	-	19,089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754	-	29,551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08,392	5	546,071	5
	流動資產合計		8,500,021	89	10,150,212	90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14,305	-	10,492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62,559	2	136,380	1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435,698	5	448,747	4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10	27,301	-	36,644	1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17,033	-	11,550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7,356	-	8,748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12	295,000	3	295,000	3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13	98,371	1	105,761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35,831	-	27,278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9	8,357	-	665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	-	1,55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1,811	11	1,082,819	10
	資產總計		\$9,601,832	100	\$11,233,03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326	-	\$-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3,833,696	40	4,987,369	44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0,505	2	177,565	2
214110	應付票據	53	-	579	-
214130	應付帳款	1,056,328	11	984,691	9
214170	其他應付款	75,808	1	103,604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217	-	-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3,652	-	719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50,969	-	164,743	1
	流動負債合計	5,208,554	54	6,419,270	57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430	-	8,836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21	-	14,315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	-	1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60	-	23,170	-
	負債總計	5,219,914	54	6,442,440	57
300000	權益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02000	資本公積	3,870,008	40	4,268,388	38
304000	保留盈餘	187,595	2	36,988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732	-	124,732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417,294	5	538,748	5
304040	待彌補虧損	(157,326)	(2)	(245,454)	(2)
305000	其他權益	63,615	1	67,189	1
	權益總計	4,381,918	46	4,790,591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9,601,832	100	\$11,233,03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1及七	\$306,056	62	\$410,531	101
403000	借券收入		115	-	1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21及七	30,660	6	45,070	1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六.21	23,710	5	(134,560)	(33)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七	63,204	13	62,651	15
421200	利息收入	六.21	44,923	9	49,024	12
421300	股利收入		14,996	3	22,411	6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21	9,837	2	(80,671)	(20)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34)	-	(2,863)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六.21	(3,689)	(1)	-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六.21	2,923	1	33,309	8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22及七	(449)	-	1,209	-
400000	收益合計		492,252	100	406,112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6,485)	(5)	(37,655)	(10)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4,585)	(1)	(8,765)	(2)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3	(21,679)	(5)	(33,515)	(8)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0,275)	(2)	(13,177)	(3)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4	(448,148)	(91)	(488,348)	(120)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4	(21,653)	(4)	(26,384)	(7)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261,467)	(53)	(317,433)	(78)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794,292)	(161)	(925,277)	(228)
	營業損失		(302,040)	(61)	(519,165)	(128)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3,147	1	18,256	5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5及七	159,068	32	296,687	73
	稅前淨損		(139,825)	(28)	(204,222)	(50)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8	(23,860)	(5)	(50,607)	(13)
	本期淨損		(163,685)	(33)	(254,829)	(63)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59	1	(1,752)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12,621	3	191,610	47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195)	(3)	(20,912)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85	1	168,946	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900)	(32)	\$(85,883)	(21)
	每股盈餘(元)	六.29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0.40)		\$(0.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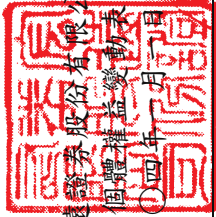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5,012,817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096	-	(17,096)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4,191	(34,191)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10,818)	(128,053)					(128,053)
D1	民國104年度淨損			-	-	(254,829)					(254,829)
D3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752)					168,9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56,581)		170,698			(85,883)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8,290)				(8,290)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4,268,388	36,988	124,732	538,748	(245,454)		67,189			4,790,591
B1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B1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4,000)	-	124,000					-
B17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26,236)	26,236					-
D1	民國105年度淨損			-	-	(163,685)					(163,685)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359		(3,574)			2,78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7,326)		(3,574)			(160,900)
L1	庫藏股買回			-	-	-			(247,773)		(247,773)
L3	庫藏股註銷		150,607	-	-	-			247,773		-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3,870,008	\$187,595	\$732	\$417,294	\$(157,326)	\$(157,326)	\$63,615	\$(247,773)	247,773	\$(4,381,918)

註1：民國103年度董監酬勞0千元及員工酬勞2,61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4年度獲利狀況為虧損，故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39,825)	\$(204,22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50	21,717
A20200	攤銷費用	6,703	4,6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837)	80,671
A20900	利息費用	21,679	33,515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64,813)	(71,494)
A21300	股利收入	(16,450)	(23,74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147)	(18,2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	11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390)	(6,948)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利益	(2,376)	(1,47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
A29900	其他項目	(872)	-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82,772)	1,025,599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1,651,437	964,379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	6,848	29,802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增加)	808	(3,839)
A612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6)	103
A61250	應收帳款減少	39,301	418,388
A612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107	(1,078)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332)	(1,424)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70)	11,201
A613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089)	131,166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7,679	(132,842)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1,153,673)	(1,320,552)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326	(3,665)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	(7,060)	(26,145)
A6221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26)	377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2,463	(504,980)
A6227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7,796)	(42,088)
A6230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1,581	(73)
A623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3,774)	124,8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02,833)	483,6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431	75,6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450	23,7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9)	(8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49)	(8,1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5,420)	574,1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6,18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823)	(12,1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186)	(6,749)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	40,000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7,390	14,8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79	2,952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554	1,6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460)	196,7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8,05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7,77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887)	(32,7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660)	(160,79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1,540)	610,0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8,786	2,018,7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7,246	\$2,628,7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柳漢宗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無活絡市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因其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針對前述之金融資產，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或其他評價方法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工具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經紀手續費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且測試控制點是否有效、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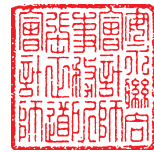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附註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5,622	24	\$2,872,026	26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88,616	42	3,295,223	29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0,169	2	143,420	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700,250	7	2,351,687	2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171,016	2	177,864	2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3,031	-	3,839	-
114110	應收票據－淨額	381	-	145	-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	1,056,814	11	1,091,564	10
114150	預付款項	4,535	-	6,608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23,243	-	19,120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909	-	29,866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408,392	4	546,071	5
	流動資產合計	8,825,978	92	10,537,433	94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116	1	41,892	1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559	2	136,380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371	-	36,698	-
127000	無形資產	17,728	-	12,599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57	-	8,824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330,000	4	330,000	3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98,371	1	105,761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35,831	-	27,278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8,357	-	665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	-	1,55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9,690	8	701,651	6
	資產總計	\$9,605,668	100	\$11,239,08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2000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3,326	-	\$-	-
214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四及六.15	3,833,696	40	4,987,369	44
214080	附買回債券	四及六.29	170,505	1	177,565	2
21411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及六.16	53	-	579	-
214130	應付票據	四及六.16	1,057,310	11	984,792	9
214150	應付帳款		1,290	-	-	-
214170	預收款項	七	78,597	1	107,064	1
214600	其他應付款	四	14,217	-	2,221	-
2151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3,653	-	725	-
219000	負債準備－流動		49,738	1	164,985	1
	其他流動負債		5,212,385	54	6,425,300	57
220000	流動負債合計					
22510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7	7,430	-	8,836	-
2280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27	3,935	-	14,347	-
229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65	-	23,1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23,750	54	6,448,493	57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四及六.19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		3,870,008	40	4,268,388	38
302000	資本公積		187,595	2	36,988	-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732	-	124,732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417,294	4	538,748	5
304040	待彌補虧損		(157,326)	(1)	(245,454)	(2)
305000	其他權益		63,615	1	67,189	1
	權益合計		4,381,918	46	4,790,591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9,605,668	100	\$11,239,08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0及七	\$306,020	60	\$417,145	93
403000	借券收入		115	-	1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20及七	30,660	6	45,079	10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六.20及七	26,524	5	(110,684)	(25)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七	63,204	13	62,651	14
421200	利息收入	六.20及七	44,923	9	51,467	12
421300	股利收入		18,933	4	25,293	6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20	9,837	2	(80,671)	(18)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34)	-	(2,863)	(1)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六.20	(3,689)	(1)	-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六.20	2,923	1	33,309	8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21及七	6,107	1	6,484	1
400000	收益合計		<u>505,523</u>	<u>100</u>	<u>447,211</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6,485)	(5)	(39,796)	(9)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4,585)	(1)	(8,765)	(2)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2	(21,679)	(4)	(33,515)	(7)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0,275)	(2)	(13,177)	(3)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50)	-	-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8及六.23	(466,218)	(92)	(523,064)	(11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3	(22,056)	(4)	(27,005)	(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255,659)	(51)	(312,898)	(70)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807,007)</u>	<u>(159)</u>	<u>(958,220)</u>	<u>(214)</u>
	營業損失		<u>(301,484)</u>	<u>(59)</u>	<u>(511,009)</u>	<u>(114)</u>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4	161,717	32	310,528	69
	稅前淨損		<u>(139,767)</u>	<u>(27)</u>	<u>(200,481)</u>	<u>(45)</u>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7	(23,918)	(5)	(54,348)	(12)
	本期淨損		<u>(163,685)</u>	<u>(32)</u>	<u>(254,829)</u>	<u>(57)</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59	1	(1,752)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損失)利益		(3,574)	(1)	170,698	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785</u>	<u>(1)</u>	<u>168,946</u>	<u>3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0,900)</u>	<u>(33)</u>	<u>\$ (85,883)</u>	<u>(19)</u>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63,685)</u>		<u>\$ (254,82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60,900)</u>		<u>\$ (85,883)</u>	
	每股盈餘(元)	六.28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u>\$ (0.40)</u>		<u>\$ (0.60)</u>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u>\$ (0.40)</u>		<u>\$ (0.6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425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4,268,388	\$36,988	\$107,636	\$515,375	\$179,649	\$8,290	\$ (103,509)	\$-	\$5,012,817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17,096	-	(17,096)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191	(34,191)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8,053)	-	-	-	(128,053)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818)	10,818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D1	民國104年度淨損	-	-	-	-	(254,829)	-	-	-	(254,829)	
D3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52)	-	170,698	-	168,9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581)	-	170,698	-	(85,883)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8,290)	-	-	(8,290)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4,268,388	36,988	124,732	538,748	(245,454)	-	67,189	-	4,790,591	
B1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124,000)	-	124,000	-	-	-	-	
B1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6,236)	26,236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5,218)	95,218	-	-	-	-	
D1	民國105年度淨損	-	-	-	-	(163,685)	-	-	-	(163,685)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59	-	(3,574)	-	2,78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326)	-	(3,574)	-	(160,90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47,773)	(247,773)	
L3	庫藏股註銷	(398,380)	150,607	-	-	-	-	-	247,773	-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3,870,008	\$187,595	\$732	\$417,294	\$ (157,326)	\$-	\$63,615	\$-	\$4,381,918	

註1：民國103年度董監酬勞0千元及員工酬勞2,61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4年度獲利狀況為虧損，故無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39,767)	\$ (200,48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77	21,963
A20200	攤銷費用	7,079	5,0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837)	65,756
A20900	利息費用	21,679	33,515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67,157)	(76,741)
A21300	股利收入	(20,387)	(26,6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3	12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62)	(15,481)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利益	(2,523)	(1,47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
A22900	其他項目	(872)	-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92,241)	1,046,091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1,651,437	964,379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	6,848	29,802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增加)	808	(3,839)
A612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6)	103
A61250	應收帳款減少	35,415	686,769
A612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73	(14,165)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332)	(1,424)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56)	15,467
A613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02)	78,692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7,679	(136,296)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1,153,673)	(1,320,552)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326	(3,665)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	(7,060)	(26,145)
A6221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26)	377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3,453	(670,587)
A6227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8,755)	(44,112)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52)	-
A6230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2,928	(67)
A623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3,778)	124,7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90,991)	531,2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725	76,91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887	26,6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9)	(8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11)	(8,6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9,909)	625,2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311)	(99,4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26	108,918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52,3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865)	(12,471)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	40,000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7,390	14,8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7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208)	(6,75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554	1,6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835)	(107,5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8,05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7,77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887)	(32,7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660)	(160,7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70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6,404)	362,6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2,026	2,509,4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5,622	\$2,872,0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附件四】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百零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105)	6,359,973	
本(105)年度稅後淨損	(163,685,17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57,325,204)	
待彌補項目：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57,325,204	
期末未分配盈餘(撥補後)	0	

董事長：柳漢宗



總經理：吳金榮



會計主管：林秀鴻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動產或設備</p> <p>(一) 本公司持有營業用固定資產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六十。</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p>	<p>第五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動產或設備</p> <p>(一) 本公司持有營業用固定資產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六十。</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之文字修正。</p>

<p>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有價證券</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p>	<p>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有價證券</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p>	
---	---	--

<p>件之債券。</p> <p>(六) 海內外基金。</p> <p>(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其他資產</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p>	<p>件之債券。</p> <p>(六) 海內外基金。</p> <p>(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其他資產</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p>	
---	---	--

<p>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前項第一至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前項第一至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之修正。</p>

<p>(四) 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p>(四) 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證券商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公告申報時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符合本條第一款應公告申報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 	
--	--	--

<p>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公告申報時限</p> <p>(一) 符合本條第一款應公告申報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公告申報資料保存年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第一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公告申報資料保存年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第一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	---	--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決議程序與交易條件合理性</p> <p>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決議程序與交易條件合理性</p> <p>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之修正。</p>
<p>第十六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決議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十六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決議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之修訂</p> <p><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之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本程序之修正程序。</p>

	<p>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二十七條 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第二十七條 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附錄一】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H301011 證券商。
(二)H401011 期貨商。
(三)H405011 期貨顧問事業。
- 第三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二)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三)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四)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五)承銷有價證券。
(六)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七)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八)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九)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十)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十一)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十二)兼營期貨顧問事業。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得視需要經由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及國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東及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於每年決算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其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另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不論公司盈虧，均支付車馬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至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標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及業務之指導與督促。

- (二)各種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三)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四)預決算之編造。
- (五)得為董事及主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
- (六)其他應由董事會決定之重要事項。

第 廿 條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五 章 職 員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三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一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得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低於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及可供分配盈餘比例。

第 七 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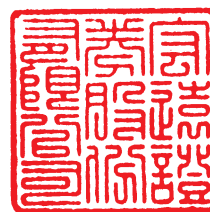
第 廿 五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 廿 六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其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其未指定者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或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同意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另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之權責單位為總經理室秘書組。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應具備前條之資格外，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程序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具有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具有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

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及當選名單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情事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四條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程序之權責單位為總經理室秘書組。
- 第十六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七條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截至股東常會股票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日）止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股 數	佔現在發行%
董事長	柳漢宗	103.5.30	三年	0	0.00%	100,000	0.03%
董 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韶真	103.5.30	三年	33,207,400	7.78%	33,300,000	8.76%
董 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禎民	103.5.30	三年	33,207,400	7.78%	33,300,000	8.76%
董 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勳	103.5.30	三年	33,207,400	7.78%	33,300,000	8.76%
獨立董事	廖椿沅	103.5.30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徐俊明	103.5.30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俊德	103.5.30	三年	0	0.00%	0	0.00%
董事合計				33,207,400	7.78%	33,400,000	8.79%

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380,000,775 股，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為 15,200,031 股。本公司董事之持股合計數合其規定。

【附錄五】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一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資訊：

本年度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MEMO